##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(以下简称:厦门证监局)下发的《厦门证监局关于对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[2024]9 号,以下简称"《决定》")。《决定》指出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,并提出了整 改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 一、《决定》的主要内容

2021年至2022年期间, 你公司在与有关客户开展钴湿法冶炼中间品销售业 务中,货物交付给相关客户时控制权并未实质转移,你公司在交付时即确认收入, 会计处理不准确。前述销售给客户的个别钴湿法冶炼中间品,你公司一子公司购 回用于生产,未予以合并抵销。前述事项导致你公司 2021 年多确认收入 35,936.75 万元,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.79%,多确认利润 19,372.14 万元,占当年 度利润总额的 7.15%; 2022 年多确认收入 8,414.90 万元,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0.33%, 少确认利润总额 13,909.30 万元, 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 18.20%。你公司 2021年、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有关财务信息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,下同)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 条第一项、第三项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、出具警示函的行政 监管措施,并根据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66号)的规 定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切实吸

取教训,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,进一步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,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和财务信息质量,对上述财务核算差错予以更正,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。我局将跟踪检查你公司整改情况,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的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公司说明及公司采取的措施

收到上述《决定》后,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,将按照厦门证监局的要求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,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。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,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并提交整改报告。后续,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法律法规,持续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,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能力,全面提高公司治理水平,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,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1日